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哲彬  
電話：06-3901245  
電子信箱：bruce.h.b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學字第099012675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01267550A0C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99年10月22日台人(一)字第0990110907D號函  
附之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修正對照表  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99年11月15日台人(一)字第0990196655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